

案例簡介 (中文翻譯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凱邦 (Tam Hoi Pong)

HCCP 417/2021 ; [2021] HKCFI 2669

(高等法院原訟法庭)

(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8827&QS=%28hccp%7C417%2F2021%29&TP=JU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3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0 日

保釋 –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

1.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。控罪涉及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「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，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，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」。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之後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J 條向法庭申請准予保釋。

2. 法庭拒絕申請。申請人未能成功跨過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一案為適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而定下的第一道門檻。因為法庭不信納申請人如獲准保釋，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。在作出以上裁決時，法庭考慮的因素包括：申請人堅決反抗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場，和控方所提出的、申請人不斷重申他反對香港特區政府、警方和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場，以及申請人如獲准保釋，可輕易地使用多個他可用的平台繼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。

#373552 v2B